

上海市 2022 年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上海市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着重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绩效管理，推动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引导约束作用，推进全市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持续提升公共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

一、着力加强重点领域绩效管理

一是针对财政专项资金政策和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两个重点领域，根据其资金量大、专业性强、涉及面广、管理链条长等特点，研究制定相应的绩效管理制度文件和工作指引，明确绩效管理要求和业务规范。二是落实《上海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沪财绩〔2021〕27号）管理要求，推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三是落实《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沪财发〔2021〕3号）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组织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和16个区对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自查，选择资金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进行抽查复核，督促各部门和各区加强政府购买

服务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提升财政资金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管理水平。

二、有序推进绩效和预算一体化

一是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织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推动预算管理关口前移，有效提升重大政策和项目立项决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二是深化绩效目标分类管理。在继续落实项目、政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的同时，推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会审工作，全面提升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三是加强绩效跟踪监控。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所有项目和政策的绩效目标完成度和预算执行度最少实施一次“双监控”，对未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的实施智能化警示。四是健全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机制。预算绩效管理结果成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逐步形成结果反馈、问题整改、绩效提升的良性循环。

三、持续开展多层次绩效评价工作

一是组织开展单位绩效自评。按照全覆盖要求组织各部门各单位对上一年度所有已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政策、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自评；推进各单位加强结转项目整体实施情况的绩效自评工作。二是推进部门评价。推进各部门建立重点绩效评价目录，以5年为周期，实现对目录内重点项目的部门评价全覆盖。将各部门开展部门评价情况纳入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考核内容，督促部门按要求高质量开展部门评价工作。三是继续试点开展绩效再评价。推动各级财政部门结合实际，选择对部分单位自评结果进行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复核和再评价，推进提升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其中，市级财政部门选择了 5 个市级部门评价项目探索开展再评价工作。四是有序开展财政评价。推动各级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实际需要，选择重点领域的重要对象开展财政评价，推进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其中，市级财政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的要求，选择 30 个重点财政政策、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评价，涉及预算资金总额 389.72 亿元，为优化预算安排、调整财政政策、加强财政管理提供有效支撑。

四、着力优化财政管理绩效考核

贯彻落实财政部考核工作要求，经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市级财政部门修订印发了对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和对各区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办法。按照考核办法要求，市级财政部门组织对 161 家市级部门和 16 个区财政管理工作开展了绩效考核，考核结果通报各市级部门和各区财政局，并纳入市绩效考核办对各市级部门和各区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通过考核进一步发挥市级部门和各区财政局的积极性，夯实主体责任，推动预算和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五、不断加大第三方机构监管力度

一是组织开展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执业质量的监督检

查和年度考核。贯彻落实第三方机构管理系列办法，组织对部分第三方机构开展执业质量监督检查，规范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推进提升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组织各市级部门和各区财政局等委托方做好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考核工作。**二是**组织做好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信息登记工作。贯彻落实财政部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健全市区联动联审机制，引导第三方机构做好信息填报工作。**三是**组织开展第三方机构业务培训。分类别开展第三方机构负责人和绩效评价主评人业务培训，推进提升第三方机构业务能力。同时，针对第三方机构需要掌握的要点，梳理形成了 25 个热点问题，采用问答形式，对相关政策进行解读，并在上海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发布，便于第三方机构对照落实和学习。

六、深入推进绩效信息公开

一是加强与预算信息公开范围的协同，各部门和单位将所有纳入预算信息公开范围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信息予以公开。**二是**继续试点实施财政专项资金政策绩效目标公开，选择 5 个财政资金专项政策绩效目标予以公开。**三是**首次探索公开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选择社会关注度较高、涉及面较广的 5 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予以公开。**四是**推进财政评价结果信息公开，选取部分财政评价报告报年中小人代会作为参阅材料，会后主动向社会公开。

七、不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

一是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化建设。以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为契机，全面梳理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进一步优化完善预算绩效信息系统，以信息化手段推动预算与绩效全过程深度融合。二是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宣传和培训。组织开展市级部门和各区财政局业务培训，配合市人大预算工委对市人大代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加大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树立绩效理念，推动全社会形成“讲绩效、用绩效、比绩效”的良好氛围。

2023年，本市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聚焦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进一步深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研究事前绩效评估业务规范，做实事前绩效评估，改进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有效发挥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关口前移”的积极作用；研究制定本市的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力度。二是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强化成本收益分析方法，加强预算成本管控，推进支出标准建设；优化绩效评价程序，提升绩效评价质效；组织开展对部门绩效目标编报、部门评价等工作质量的抽查复核。三是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考核工作，督促和指导各部门贯彻落实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加

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提升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四是**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绩效管理。落实专项转移支付和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制度文件，建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研究建立本市财政科研项目专项经费差异化绩效评价体系。**五是**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推进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建设，深化绩效目标分类管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智库建设，加强对各区财政部门绩效工作指导，强化第三方机构监管。